# 研院函﹝2019﹞47号

研究生院关于公布2019年“与国际高水平学者共建研究生课程”立项建设名单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2019年“与国际高水平学者共建研究生课程”立项申报及已建设共建课程中期检查、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研院函﹝2019﹞39号）要求，经个人申报、院系初审、学校组织专家评审、公示，确定《船舶设计理论与方法》（课程负责人：薛彦卓）等6门研究生课程为2019年拟立项建设的“与国际高水平学者共建研究生课程”（名单见附件1）；经专家评审，《现代控制理论》（课程负责人：费红姿）等8门研究生课程通过中期检查（名单见附件2）、《高等结构力学》（课程负责人：任慧龙）等8门研究生课程通过验收（名单见附件3）。

请获得立项建设的6门研究生课程负责人按照课程建设立项申请书的内容从教学理念、教学内容、团队建设、教学方法、教材建设、考核方式、课程思政等方面进行重点建设，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，学校将组织课程的年度中期检查和验收工作。同时，共建学者来校授课行前要填报《哈尔滨工程大学“与国际高水平学者共建研究生课程”共建学者授课审批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并经院系和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，方可同意其来校授课。

附件：

1.2019年立项建设的“与国际高水平学者共建研究生课程”名单

2. 2019年通过中期检查的“与国际高水平学者共建研究生课程”名单

3. 2019年通过验收的“与国际高水平学者共建研究生课程”名单

4. 哈尔滨工程大学“与国际高水平学者共建研究生课程”共建学者授课审批表

# 研究生院

# 2019年12月31日

附件1：

2019年立项建设的“与国际高水平学者共建研究生课程”名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开课单位** | **课程名称** | **课程负责人** | **资助类别** |
| 1 | 船舶学院 | 船舶设计理论与方法 | 薛彦卓 | 院系资助 |
| 2 | 航建学院 | 结构轻量化设计基础 | 吴林志 | 学校资助 |
| 3 | 航建学院 | 混凝土工程材料与结构耐久性 | 毛继泽 | 学校资助 |
| 4 | 水声学院 | 声纳电子系统设计导论 | 周 天 | 院系资助 |
| 5 | 计算机学院 | 现代计算机体系结构 | 李静梅 | 学校资助 |
| 6 | 数学学院 | 抽象代数2 | 樊赵兵 | 学校资助 |

附件2**：**

2019年通过中期检查的“与国际高水平学者共建研究生课程”名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开课单位** | **课程名称** | **课程负责人** |
| 1 | 航建学院 | 弹性力学 | 杨在林 |
| 2 | 动力学院 | 现代控制理论 | 费红姿 |
| 3 | 动力学院 | 振动分析 | 杜敬涛 |
| 4 | 自动化学院 | 船舶动力定位技术 | 付明玉 |
| 5 | 计算机学院 | 信息安全技术 | 孙建国 |
| 6 | 计算机学院 | 高级计算机网络 | 冯光升 |
| 7 | 核学院 | 核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 | 王 翔 |
| 8 | 物理学院 | 非线性光学 | 李 立 |

附件3：

2019年通过验收的“与国际高水平学者共建研究生课程”名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开课单位** | **课程名称** | **课程负责人** |
| 1 | 船舶学院 | 高等结构力学 | 任慧龙 |
| 2 | 船舶学院 | 粘性流体力学 | 孙 科 |
| 3 | 动力学院 | 振动噪声测试技术 | 李玩幽 |
| 4 | 水声学院 | 水声学原理 | 黄益旺 |
| 5 | 信通学院 | 随机过程 | 姜 弢 |
| 6 | 材化学院 | 手性高分子与手性识别 | 张春红 |
| 7 | 人文学院 | 法律社会学专题研究 | 杨国庆 |
| 8 | 物理学院 | 非线性光纤光学 | 张建中 |

附件4：

哈尔滨工程大学“与国际高水平学者共建研究生课程”共建学者授课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编号 |  | 课程名称 |  |
| 学时 | ，其中实验学时： | 学分 |  |
| 共建学者姓名 |  | 国籍 |  |
| 任职单位 |  | 职称 |  |
| 课程负责人 |  | 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共建学者本人学习、工作经历，以及近5年取得的学术和科研成果 |
| 授课日程及学时安排 |
| 共建学者来校授课前的有关要求告知情况： 该共建学者来校授课前，作为该学者的校内联系人，经院系授权，本人已经告知“该共建学者”来学校授课的日程安排、授课内容，以及其他要求（如授课内容和与学生交流中不能涉及意识形态、宗教、人权等内容），该学者已经知晓学校相关要求，并承诺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学校的有关要求进行授课和学术交流。作为课程负责人，将对共建学者的授课内容进行审查，并随堂听课。 课程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院系审查意见：  主管领导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院系党组织审查意见：党委书记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研究生院意见：主管领导签字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
 注： 1. 本表一式两份，并与开课报告一同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。

1. 填报共建学者在同一共建课程多次授课的，本表只需审批一次。